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H Entertainment Group
乐华娱乐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6)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23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同比變動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以千元計， 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347,270	364,821	(4.8%)
毛利	89,072	76,161	17.0%
毛利率	25.6%	20.9%	22.5%
營業利潤	35,197	1,793	1,863.0%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44,013	(160,747)	不適用
期內利潤／(虧損)	29,351	(175,913)	不適用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期內經調整淨利潤	59,060	49,892	18.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為中國知名的藝人管理公司。自我們於2009年成立以來，我們已經將公司打造成為包括藝人管理、音樂IP製作及運營以及泛娛樂業務三大互補業務板塊在內的文化娛樂平台。

於報告期間，儘管面臨複雜的市場環境，我們仍竭力維持並拓展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的聯繫合作。

憑藉我們完善且專業的藝人管理體系，我們一直為簽約藝人及訓練生開拓多元化的職業道路及培訓計劃。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有76名簽約藝人及65名參加我們訓練生計劃的訓練生。憑藉其良好的公眾形象和知名度，我們的簽約藝人在多項熱門作品中扮演重要角色，如電影《維和防暴隊》及《破墓》，劇集《時光代理人》、《異人之下》及《烈焰》，以及綜藝節目《極限挑戰》、《全力以赴的行動派》及《亞洲超星團》。此外，於報告期間，我們旗下若干簽約藝人成功舉辦彼等的演唱會，包括王晰先生的全國巡迴音樂會及孟美岐女士的個人演唱會。

我們亦致力於發展我們的音樂IP製作及運營業務。於報告期間，我們成功發行五首數字單曲及五張數字專輯，涵蓋多種曲風，獲得廣泛人氣。

於報告期間，就泛娛樂業務而言，我們的收入來自虛擬藝人投資及商業發展及藝人相關衍生品銷售。

為保持我們在虛擬藝人領域及泛娛樂市場的領先地位，於2024年4月19日，樂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與賣方訂立一系列交易，以收購與若干虛擬藝人項目(包括A-SOUL項目)經營有關的目標資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4月19日及2024年7月16日刊發的公告。隨著A-SOUL在中國受到越來越多年輕網民的歡迎，對本集團而言，跟上互聯網服務及信息技術的發展步伐至關重要，因其作為開發虛擬藝人的基礎技術，有助於不斷提高我們在虛擬藝人領

域的市場曝光度和參與度。我們相信，收購目標資產將更高效地提升本公司進一步開發虛擬藝人和探索更多市場機會的綜合能力。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4.8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347.3百萬元，主要由於藝人管理產生的收入減少。我們於報告期間錄得利潤人民幣29.4百萬元，而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人民幣175.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60.5百萬元，而我們於報告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有關公允價值變動。

憑藉我們於娛樂行業長期積累的經驗及於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擴大的品牌影響力，我們將繼續執行我們的全面發展策略，並通過高效及有效運用市場資源，把握現有及未來新業務計劃中的機遇。

按業務類別作出的業務分析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i)藝人管理；(ii)音樂IP製作及運營；及(iii)泛娛樂業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同比變動
	2024年		2023年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金額	的百分比	金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藝人管理	303,183	87.3%	319,437	87.6%	(5.1%)
音樂IP製作及運營	35,049	10.1%	29,638	8.1%	18.3%
泛娛樂業務	9,038	2.6%	15,746	4.3%	(42.6%)
總收入	347,270	100.0%	364,821	100.0%	(4.8%)

藝人管理

於報告期間，我們繼續鞏固在中國藝人管理市場的領先地位及不斷發掘具有高藝人潛力的候選人，以建立強大的訓練生儲備，並為訓練生提供全面及高質量的培訓課程。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安排簽約藝人參與商業活動並提供內容服務，客戶包括企業客戶、媒體平台、內容製作商及廣告傳媒公司。

我們安排簽約藝人按客戶要求參與各種商業活動，包括代言、商業推廣活動及其他商業活動。於報告期間，我們的簽約藝人已出席多個備受矚目的商業推廣活動及其他商業活動，彰顯了彼等的巨大商業價值。與此同時，我們的簽約藝人已出演多部電影、劇集、綜藝節目及公開演出，並獲得廣泛人氣。

藝人管理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9.4百萬元減少5.1%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303.2百萬元，主要由於簽約藝人提供的娛樂內容服務減少。

藝人管理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6百萬元增加2.4%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65.2百萬元。藝人管理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9%增加至報告期間的21.5%，原因為藝人管理所產生成本的減幅超過藝人管理所產生收入的減幅。

未來，我們將進一步對簽約藝人提「質」增「量」，鞏固我們作為中國領先藝人管理公司的優勢。隨著2024年下半年我們自有的藝人培訓中心投入使用，我們的核心藝人培養能力將會提升到新的水平。我們將繼續以專業及系統的樂華訓練生計劃擴展具有演藝潛力的訓練生儲備。我們計劃繼續提升藝人運營能力，以提高簽約藝人的知名度與商業價值，同時亦加大力度宣傳及推廣我們的簽約藝人及最近出道的藝人。

音樂IP製作及運營

於報告期間，我們繼續發展我們的音樂IP製作及運營業務。

我們擁有廣泛的原創及經授權的音樂IP庫，且仍在持續擴大。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建立一個廣泛的音樂IP庫，當中含有逾1,323首我們為簽約藝人製作的音樂作品。於報告期間，我們已發行五首數字單曲及五張數字專輯，合共包含22首歌曲。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將音樂IP授權予音樂串流媒體平台及其他音樂服務供應商，以及出售音樂IP的數字和實體專輯。我們將音樂IP庫中的音樂IP授權予各種各樣的音樂服務供應商，包括主要的音樂串流媒體平台(如網易雲音樂和騰訊音樂)，以收取許可費及特許權使用費。

音樂IP製作及運營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6百萬元增加18.3%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35.0百萬元，主要由於將音樂IP授權予我們的合作音樂串流媒體平台及其他音樂服務供應商產生的收入增加。

音樂IP製作及運營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7.2百萬元。音樂IP製作及運營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2%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9.0%，主要由於向音樂串流媒體平台及其他音樂服務供應商授權音樂IP所產生的收入增加，而授權我們的音樂IP產生的成本並不重大，因此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

未來，我們將進一步發展音樂IP製作及運營業務，以應對快速增長的中國數字音樂市場。我們將繼續為發展音樂事業的簽約藝人製作數字單曲和專輯。我們亦計劃向版權持有人取得優質音樂作品的版權，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音樂IP庫。

泛娛樂業務

除藝人管理及音樂IP製作及運營業務外，於報告期間，我們亦有收入來自泛娛樂業務，包括虛擬藝人的投資及商業發展及藝人相關衍生品銷售。

於報告期間，藉助YH SPACE的運營，我們不斷探索銷售藝人相關商品的市場潛力。自2023年9月開業以來，YH SPACE已經成為購物與休閒活動的熱門去處。人們可以在這裡找到感興趣的事物，從藝人相關商品到實體專輯，與我們的簽約藝人近距離互動，在刺激的滑板公園享受快樂，或是在YH SPACE舒適的咖啡廳休息。YH SPACE的運營不僅使我們與粉絲的接觸更加多樣化，亦成為我們在娛樂與零售相結合的潮流中大步前進的一個里程碑。

為進一步探索A-SOUL的市場機會及高效利用我們自賣方收購的相關資產，樂華有限公司及尼斯未來就目標業務營運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尼斯未來及其一家全資子公司將獲得樂華有限公司獨家授權，運營及管理樂華有限公司所擁有的A-SOUL及其他虛擬藝人的有關權益。經過多年來積累的經驗，尼斯未來已成為虛擬藝人運營領域的重要市場參與者。我們認為，與尼斯未來進行合作不僅可令本公司受益，而且鑑於尼斯未來於發展及經營虛擬藝人方面的往績記錄，亦有助其以專業及完善的方式經營A-SOUL。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24年4月19日及2024年7月16日刊發的公告。

泛娛樂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7百萬元減少42.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籌辦的演唱會的收入減少。

泛娛樂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12.7%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6.7百萬元。泛娛樂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7.8%增加至報告期間的74.3%，主要由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虛擬藝人投資及商業發展產生的收入增加。

未來，我們將緊跟虛擬藝人行業的市場趨勢及不斷優化我們的服務。我們亦計劃進一步豐富業務模式，打造綜合文化娛樂平台。

我們的全球版圖

於報告期間，我們憑藉於中國的市場領先地位，積極於亞洲市場推廣及宣傳旗下簽約藝人及樂華品牌。簽約藝人發佈音樂作品時，我們同時將其發佈於海外多個音樂串流媒體平台。我們的音樂作品已在Apple Music、Spotify、YouTube及KKBox等眾多海外音樂串流媒體平台上發佈，從而引領全球中文流行文化潮流。

樂華韓國是我們全球策略的重要部分。憑藉其強大的音樂製作實力，樂華韓國製作了許多廣受歡迎的音樂作品。於報告期間，我們亦在韓國以外積極拓展世界其他地區業務。我們將持續在韓國打造我們的團隊，通過招募更多專業導師，與韓國領先的內容製作商及媒體平台建立業務合作關係，提升樂華韓國的藝人運營能力。

於報告期間，我們繼續開拓海外市場，於全球推廣旗下簽約藝人。由王一博先生主演的《熱烈》、《維和防暴隊》、《無名》及《長空之王》等多部電影在韓國、澳洲、新西蘭、英國、愛爾蘭及日本發行。該等電影自國際發行以來廣受歡迎。於2023年9月，我們成立了總部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YH Entertainment USA，將業務拓展至美國娛樂市場。於報告期間，我們致力於挑選及招募合資格藝人成為YH Entertainment USA旗下的簽約藝人，以探索全球市場機會並提升我們品牌在國際上的曝光率。未來，我們亦將在東南亞及日本等其他全球地區市場探索業務機遇。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4.8百萬元減少4.8%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347.3百萬元，主要由於藝人管理產生的收入減少。

藝人管理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9.4百萬元減少5.1%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303.2百萬元，主要由於簽約藝人提供的娛樂內容服務減少。

音樂IP製作及運營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6百萬元增加18.3%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35.0百萬元，主要由於將音樂IP授權予我們的合作音樂串流媒體平台及其他音樂服務供應商產生的收入增加。

泛娛樂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7百萬元減少42.6%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籌辦的演唱會的收入減少。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8.7百萬元減少10.6%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258.2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1)我們的業務運營所產生的整體收入減少；及(2)向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i)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76.2百萬元及人民幣89.1百萬元；及(ii)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毛利率20.9%及25.6%。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藝人管理	65,176	21.5%	63,627	19.9%
音樂IP製作及運營	17,185	49.0%	6,578	22.2%
泛娛樂業務	6,711	74.3%	5,956	37.8%
總計／合計	89,072	25.6%	76,161	20.9%

藝人管理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6百萬元增加2.4%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65.2百萬元。藝人管理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9%增加至報告期間的21.5%，原因為藝人管理所產生成本的減幅超過藝人管理所產生收入的減幅。

音樂IP製作及運營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7.2百萬元。音樂IP製作及運營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2%增加至報告期間的49.0%，主要由於向音樂串流媒體平台及其他音樂服務供應商授權我們的音樂IP所產生的收入增加，而授權我們的音樂IP產生的成本並不重大，因此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

泛娛樂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12.7%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百萬元。泛娛樂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7.8%增加至報告期間的74.3%，主要由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虛擬藝人投資及商業發展產生的收入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8百萬元增加25.6%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21.1百萬元，主要由於(1)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僱員福利以及(2)折舊及攤銷增加。

日常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日常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2百萬元減少30.7%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44.5百萬元，主要由於(1)上市於2023年1月完成，故我們並無產生上市開支及(2)向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減少。

金融資產減值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收益／(虧損)淨額主要與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關。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0.9百萬元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4.8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i)政府補助；(ii)投資性房地產的租金收入；及(iii)進項稅額加計抵減(倘適用)。政府補助乃無條件及於報告期間由地方政府為表彰我們所作貢獻而授予。於報告期間，該等政府補助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進項稅額加計抵減是中國政府機關作為稅收優惠而給予的一種增值稅抵減，適用於本公司的若干子公司。投資性房地產的租金收入來自我們於2019年9月所購買位於韓國的辦公大樓的租賃中收取的租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組成部分的絕對值及佔我們其他收入總額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以千元計)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10,852	318
投資性房地產的租金收入	110	299
進項稅額加計抵減	—	390
總計	10,962	1,00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或虧損主要包括(i)非上市基金的公允價值收益，(ii)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減值撥備，(iii)非上市股票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iv)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收益，及(v)匯兌虧損或收益淨額。我們於報告期間的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73,000元及我們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0.4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以千元計)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非上市基金的公允價值收益	2,622	—
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收益	303	6,824
於非上市股票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	(890)	—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減值撥備	(1,785)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05)	441
處置使用權資產的虧損淨額	(84)	—
處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309
其他	566	2,802
總計	(73)	10,376

財務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而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支出及租賃負債利息支出。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收益／(虧損)

我們分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收益／(虧損)主要與我們於聯營公司的股權投資有關。我們於報告期間分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收益為人民幣0.9百萬元，而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分佔虧損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於分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收益，其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利潤淨額。

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與本公司於2022年1月28日向若干股東發行的A-1、A-2及A-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有關。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為人民幣160.5百萬元。可轉換優先股由於在我們於2023年1月19日上市時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已由金融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因此，我們於報告期間並無錄得可轉換優先股的任何公允價值變動。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4.7百萬元。

期內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報告期間錄得期內利潤人民幣29.4百萬元，而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期內虧損人民幣175.9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額外財務指標，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之間的經營業績。我們認為，該等指標不僅可為我們的管理層提供幫助，還可向投資者提供有用的信息，幫助彼等理解和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可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指標不可比。將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分開考慮或替代該等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定義為就(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ii)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iii)上市開支；及(iv)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作出調整的期內利潤／(虧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包括源自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個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非現金開支。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本公司於2022年1月28日向若干股東發行的A-1、A-2及A-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支付的專業費用。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指我們於理財產品、非上市或上市股票及基金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我們將經調整淨利率定義為經調整淨利潤除以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調整淨利潤及經調整淨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以千元計，

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虧損)	<u>29,351</u>	<u>(175,913)</u>
經以下各項調整：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31,744	56,995
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160,524
上市開支	—	8,286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u>(2,035)</u>	<u>—</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經調整淨利潤	<u>59,060</u>	<u>49,892</u>
經調整淨利率	17.0%	1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我們投資的理財產品、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股本證券。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0.5百萬元減少43.5%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0.2百萬元，主要由於在報告期間贖回我們的理財產品。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7百萬元減少23.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3.5百萬元，其與我們於報告期間的整體業務表現大體一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人民幣30.4百萬元及人民幣32.9百萬元，我們認為有關撥備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分別屬充足。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9.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0.4百萬元，主要由於將我們收購物業的預付款項轉換為固定資產。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3.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購物業導致進項稅額增加，根據有關稅法該稅額將在適用情況下由銷項稅額抵扣。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為零，乃由於在報告期間全數贖回我們於無抵押債務工具的投資。

受限制現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擁有受限制現金人民幣12.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抵押存款以作為收購物業相關貸款的擔保。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6百萬元減少3.8%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3.9百萬元，其與我們於報告期間的整體業務表現大體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3百萬元減少26.4%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8.4百萬元，主要由於(a)應付增值稅及附加稅項減少；及(b)支付應計審計費用。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6百萬元減少12.5%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72.9百萬元，其與我們於報告期間的整體業務表現大體一致。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以業務運營所得現金應付現金需求。於全球發售後，我們以業務運營所得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未來其他股權或債務融資應付資金需求。我們目前預計近期為運營提供資金的融資渠道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613.4百萬元及人民幣738.7百萬元以及定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95.5百萬元及人民幣324.7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66.2百萬元及人民幣253.9百萬元，包括(i)以韓圜計值的人民幣62.3百萬元，其與我們為2019年於韓國購買樂華韓國的辦公大樓，而從韓國一家銀行獲得的擔保貸款有關；及(ii)以人民幣計值的人民幣191.6百萬元，其與我們為2023年於中國收購物業而從中國的銀行獲得的擔保貸款有關。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借款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房地產按浮動年利率2.76%至5.23%作抵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我們擬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鑑於有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我們的政策為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風險及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等流動資產或保持充足的融資安排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截至相同日期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1.1%。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1.3%。

所持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子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或出售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子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或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下表為截至2024年6月30日按職能分類的致力於我們業務及運營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藝人運營	45	21.0%
藝人培訓	31	14.5%
藝人宣傳	23	10.7%
音樂及泛娛樂業務	65	30.4%
行政	50	23.4%
總計	214	100.0%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通過中國政府要求的社會保障繳款計劃參加了由市、省政府組織的各類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其中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員工薪金、獎金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進行僱員福利計劃繳款，不超過當地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限額。

本公司亦設有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股份支付)為人民幣69.9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4百萬元同比減少22.7%。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則會產生外匯風險。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因此本公司因本公司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面臨外幣風險。我們於中國運營的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此該等中國子公司因以美元計值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面臨外匯風險。由於就以美元計值的結餘而言，於聯繫匯率制度下美元兌港元維持合理穩定水平，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及匯率波動風險僅於換算至本集團呈列貨幣人民幣時方會出現。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匯兌虧損淨額為人民幣0.8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0.4百萬元。目前，我們並無有關外匯風險之對沖政策。因此，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的潛在波動。我們將密切監察我們的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使用適當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以助降低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人民幣537.4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房地產已予抵押以獲得本集團銀行借款。

庫務政策

本集團針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始終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或然負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報告期間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自2024年6月30日以來並無其他可能對本集團產生影響的重大事項。

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347,270	364,821
營業成本	5	(258,198)	(288,660)
毛利		89,072	76,161
銷售及營銷開支	5	(21,131)	(16,820)
日常及行政開支	5	(44,499)	(64,176)
金融資產減值收益／(虧損)淨額		866	(4,755)
其他收入	6	10,962	1,00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73)	10,376
營業利潤		35,197	1,793
財務收入	8	13,281	2,898
財務成本	8	(5,393)	(2,176)
財務收入淨額		7,888	722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收益／(虧損)		928	(2,738)
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160,524)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44,013	(160,747)
所得稅開支	9	(14,662)	(15,166)
期內利潤／(虧損)		29,351	(175,91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3,321)	(166)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7,280	62,440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3,310	(113,639)
歸屬於以下人士的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0,796	(175,413)
非控制性權益		(1,445)	(500)
		29,351	(175,913)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利潤／(虧損)的 每股盈利／(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基本	11	0.04	(0.22)
攤薄	11	0.04	(0.22)
歸屬於以下人士的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273	(113,139)
非控制性權益		(1,963)	(500)
		33,310	(113,63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4,499	103,520
使用權資產		41,968	13,564
投資性房地產		7,359	14,141
無形資產		3,855	4,366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4,251	16,6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130,192	123,50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5,927	517,6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5,756	4,693
		<u>873,807</u>	<u>798,001</u>
流動資產			
存貨		7,976	5,026
貿易應收款項	12	73,478	95,68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7,685	17,33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		–	300,7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	107,000
受限制現金		12,300	12,300
定期存款		324,715	95,4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8,696	613,371
		<u>1,204,850</u>	<u>1,246,925</u>
總資產		<u><u>2,078,657</u></u>	<u><u>2,044,926</u></u>
權益			
股本		300	300
股份溢價		1,418,731	1,418,731
庫存股份		(63)	(3)
儲備		(2,308,706)	(2,344,927)
留存收益		2,276,776	2,245,980
		<u>1,387,038</u>	<u>1,320,081</u>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1,387,038	1,320,081
非控制性權益		1,101	3,064
		<u>1,388,139</u>	<u>1,323,145</u>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36,636	266,167
租賃負債		26,037	6,484
合同負債		21,040	24,5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737
		<u>283,713</u>	<u>298,964</u>
流動負債			
借款		17,237	-
貿易應付款項	14	143,897	149,6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38,445	52,268
合同負債		151,864	173,054
當期所得稅負債		40,052	40,921
租賃負債		15,310	6,971
		<u>406,805</u>	<u>422,817</u>
總負債		<u>690,518</u>	<u>721,78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2,078,657</u></u>	<u><u>2,044,926</u></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乐华娱乐集团(「本公司」)於2021年6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23年1月19日，本公司完成其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韓國從事藝人管理、音樂IP製作及運營以及泛娛樂業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DING GUOHUA LIMITED，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杜華女士(「杜女士」)，其自集團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控制集團公司。

除另有說明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8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報告並未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通常包含的所有附註。因此，本報告應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具有獨立的財務報表，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定期審查及評估。

基於該評估，本集團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作為單一分部經營及管理，因此並無列報分部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而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地理位置劃分的總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315,053	327,056
韓國	32,217	37,765
	<u>347,270</u>	<u>364,821</u>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全部來自客戶合同。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除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位於中國內地及韓國的非流動資產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內地	601,480	524,377
韓國	100,452	107,833
	<u>701,932</u>	<u>632,210</u>

4. 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藝人管理	303,183	319,437
音樂IP製作及運營	35,049	29,638
泛娛樂業務	9,038	15,746
	<u>347,270</u>	<u>364,821</u>

本集團收入的收入確認時間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某一時點的收入	69,205	64,200
某一時段的收入	278,065	300,621
	<u>347,270</u>	<u>364,821</u>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客戶貢獻本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總收入的10%或以上。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藝人管理業務收入分成	189,202	196,571
員工福利開支，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除外	38,183	33,41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31,744	56,995
音樂內容製作成本	14,718	16,469
藝人宣傳成本	11,542	15,357
已售存貨成本	4,956	5,1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61	3,708
專業服務費	4,311	1,613
演唱會籌辦成本	3,954	5,502
差旅費	3,075	4,9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31	3,068
稅金及附加費	2,194	1,816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租金開支	1,861	1,533
宣傳推廣費	843	838
無形資產攤銷	514	1,010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40	94
上市開支	–	8,286
其他	8,599	13,296
	<hr/>	<hr/>
營業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與日常及行政開支總額	323,828	369,656

6.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及其他	10,852	318
投資性房地產的租金收入	110	299
進項稅額加計抵減	–	390
	<hr/>	<hr/>
	10,962	1,007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上市基金的公允價值收益	2,622	-
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收益	303	6,824
於非上市股票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	(890)	-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減值撥備	(1,785)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05)	441
處置使用權資產的虧損淨額	(84)	-
處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309
其他	566	2,802
	<u>(73)</u>	<u>10,376</u>

8.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969	2,89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的利息收入	3,000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4,312	-
	<u>13,281</u>	<u>2,898</u>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5,146)	(2,002)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247)	(174)
	<u>(5,393)</u>	<u>(2,176)</u>
財務收入—淨額	<u>7,888</u>	<u>722</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468	16,673
—香港利得稅	—	10
遞延所得稅	(2,806)	(1,517)
所得稅開支	<u>14,662</u>	<u>15,166</u>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

11.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利潤／(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利潤／(虧損)(人民幣千元)	30,796	(175,413)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843,755</u>	<u>797,020</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u>0.04</u>	<u>(0.22)</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假設所有攤薄潛在股份獲轉換，透過調整發行在外的股份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如附註33所詳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影響並未納入每股攤薄虧損計算，原因為納入有關影響將具有反攤薄效應。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影響為反攤薄，因此並未納入每股攤薄盈利計算。因此，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利潤／(虧損)(人民幣千元)	30,796	(175,413)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843,755	797,020
就股份薪酬作出調整－受限制股份單位(千份)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843,755</u>	<u>797,020</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u><u>0.04</u></u>	<u><u>(0.22)</u></u>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06,351	126,052
減：減值撥備	<u>(32,873)</u>	<u>(30,365)</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u>73,478</u></u>	<u><u>95,687</u></u>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零至30天的信用期。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以內	42,000	77,102
3至6個月	14,112	9,381
6個月至1年	16,402	15,656
1至2年	11,687	5,362
2至3年	3,621	6,957
3年以上	<u>18,529</u>	<u>11,594</u>
	<u><u>106,351</u></u>	<u><u>126,052</u></u>

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購資產之預付款項	30,000	480,011
其他預付款項	40,431	39,055
預付款項	<u>70,431</u>	<u>519,066</u>
給予第三方的貸款	4,402	3,926
租金及其他按金	3,840	4,576
其他可收回稅項	34,153	5,286
其他	1,306	2,471
減：減值撥備	(520)	(387)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43,181</u>	<u>15,872</u>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13,612	534,938
減：非流動按金及預付款項	<u>(65,927)</u>	<u>(517,604)</u>
流動部分	<u>47,685</u>	<u>17,334</u>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u>143,897</u>	<u>149,603</u>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以內	101,357	89,212
3至6個月	30,470	45,094
6個月至1年	3,533	4,300
1年以上	8,537	10,997
	<u>143,897</u>	<u>149,603</u>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計工資、員工福利及其他開支	22,370	23,310
就電影及綜藝節目收入分成應付款項	8,703	8,703
增值稅及應付附加費	4,824	11,079
就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應付款項	-	1,500
其他	2,548	7,676
	<u>38,445</u>	<u>52,268</u>

自2023年12月31日以來的變動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披露的資料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及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推行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並提高董事會對本公司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並未區分且均由杜華女士擔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一貫的領導，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當前的安排無損權力與權限的平衡，且此架構可令本公司迅速且有效地作出決策並予以執行。董事會將繼續因應本集團的整體情況適時檢討及考慮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的分工。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閱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其於報告期間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輝先生、呂濤先生及黃九嶺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范輝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合適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董事會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相關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08,000股股份，總代價為65,579.97港元（未計開支）。所有購回的股份均持作庫存股份。進行股份購回旨在長遠提高股東價值。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買日期	購買 股份數目	庫存 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代價		
			所付最高價 (港元)	所付最低價 (港元)	所付總代價 (港元)
2024年6月27日	51,000	51,000	0.64	0.59	30,929.97
2024年6月28日	57,000	57,000	0.62	0.59	34,650.00
總計	108,000	108,000			65,579.97

本公司擬將庫存股份用於按市價進行再出售以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計劃轉讓或用作股份授予及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用途，惟須視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2023年1月19日在聯交所上市。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後)約為398.4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動用情況概要：

用途	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百分比	按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比例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4年			悉數動用的預期時間表
			截至2024年1月1日的未動用款項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未動用款項	
持續投資藝人運營	60.0%	239.0	33.6	12.0	21.6	
—在中國收購及裝修一所藝人培訓中心	45.0%	179.3	零	—	零	不適用 ⁽¹⁾
—藝人在中國的運營及宣傳	15.0%	59.7	33.6	12.0	21.6	於2024年年底之前
擴大我們的音樂IP庫	15.0%	59.8	32.7	15.7	17.0	於2024年年底之前
擴展我們的泛娛樂業務	15.0%	59.8	29.9	13.8	16.1	於2024年年底之前
推廣藝人在其他國家的演出	5.0%	19.9	16.1	7.1	9.0	於2024年年底之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5.0%	19.9	10.5	5.7	4.8	於2024年年底之前
總計	100.0%	398.4	122.8	54.3	68.5	

附註：

-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2日內容有關收購物業的通函所披露，經考慮與賣方北京金開連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就付款安排進行的商業磋商，並經仔細評估及詳細評測本集團當前業務需求後，本公司已決定於2023年年底前將用於收購及裝修一所藝人培訓中心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79.3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收購物業的部分代價。儘管相關所得款項將會獲提早動用，惟由於物業將主要用作及開發成為本公司的藝人培訓中心，向本集團的訓練生及簽約藝人提供定制的培訓設施及安全舒適的培訓環境，故本公司認為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仍與招股章程所披露用於收購及發展一所藝人培訓中心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2日的通函內「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報告期間，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預期執行時間表並無變動。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ehuamusic.com。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適時於上述網站刊發。

釋義及詞彙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長」	指	董事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及作地理參考而言以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對「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或「乐华娱乐」	指	乐华娱乐集团，於2021年6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有關期間的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韓圓」	指	韓國法定貨幣韓圓
「上市」	指	股份於2023年1月1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自此獲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即2023年1月19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尼斯未來」	指	尼斯未來(北京)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2021年7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超額配股權」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0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包括(1)杭州看潮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2019年3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2)北京字跳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於2018年10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3)抖音視界有限公司(於2012年7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樂華韓國」	指	Yuehua Entertainment Korea Co., Ltd.，於2014年8月28日在大韓民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樂華有限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樂華有限公司」	指	北京樂華圓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2009年7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樂華投資的非全資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聯屬人士」、「聯繫人」、「控股股東」及「子公司」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乐华娱乐集团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杜華

香港，2024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杜華女士、孫一丁先生及孫樂先生；非執行董事孟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輝先生、呂濤先生及黃九嶺先生。